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盾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翁碧玲

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